

证券代码：871402

证券简称：志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虎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其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86.19 万元，无可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节省公司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升公司形象，公司租赁董事长陈虎城先生配偶孙丽芳女士名下路虎车一辆，租期3年，年租金24,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虎城先生系孙丽芳女士配偶，回避表决。

董事陈飞翔与孙丽芳女士为母子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